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2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申请再次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为我所首次承接服务客户。

二、再次延期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

1、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实施对美国 Avioq 的现场审计，通过远程审计，效率低下，目前已基本完成美国公司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美国 Avioq, Inc 连续连续两年亏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美国 Avioq 的长期资产约占该公司总资产 98%，由于目前美国尚未完全复工，正在积极与美国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通过远程方式索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电子审计证据；

2、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动产与不动产进行核实，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且有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在水下，主要为海底牧场建设，账面原值约为 7 亿、净值约为 4.3 亿，评估难度较大，评估机构未在预计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目前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正在对评估数据进行核定；

3、对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需的支撑证据正在补充完善，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的影响金额正在核实确认，上述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确认完成，并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4、持续经营等重大事项尚需获取进一步证据作出判断。

三、延期披露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们已完成了美国 Avioq 年报审计的大部分工作，包括函证程序、检查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等。

2、针对前次延期国外客户回函比例较低，公司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同时加强与境外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催收了部分回函，对部分未回函客户，我们已完成所有替代程序。

四、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

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项目组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工作底稿整理、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报告撰写工作。公司也就上述重大事项向项目提供进一步审计证据。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沟通，审计人员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22 号公告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



(2020) 275 号) 的规定, 编制和披露了《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和重要证据获取的具体事项和程度, 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议程序, 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 与我们已实施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再次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7 日

